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聯喜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被上訴人 趙健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訴外人翁大銘（已歿）係靠行於上訴人之計程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08年4月10日23時44分許駕駛計程車，行經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與福五街丁字路口時，車身向右偏離車道，車頭自撞路旁之號誌桿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乘客即被上訴人當場於車內受有顏面撕裂傷、左踝擦傷、左股骨頸骨折及右側股骨幹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：

1. 原審未審究本件無刑事肇責認定、車內人員身心狀況、車內互動實況等事由，亦無視可能降低肇責程度之因素，有違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、比例原則。
2. 上訴人確認翁大銘具有計程車之駕駛執照，對執行職務之監督亦已盡相當注意，更要求依管理規章維護、使用計程車，並於行車前、中、後遵守法令，故系爭事故非管理上之疏失。
3.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59號、102年度訴字第2811號判決見解，翁大銘與上訴人簽署之契約為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，實難謂上訴人對於翁大銘有何選任、監督之關係存在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無理由，原審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：

1. 被上訴人主張之醫療費、看護費、生活用品費、交通費，上訴人無賠償責任。其中，被上訴人主張至義大醫院往返之交通費，缺乏交通單據，且包含陪同者，原審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2. 被上訴人主張之不能工作損失、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，原審未查明被上訴人工作未因受傷而減少，薪資無差別，不能謂有不能工作之損失，且臺大醫院鑑定意見認被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47%，然缺乏依據且未說明算式，又義大醫院診

斷證明書記載被上訴人可從事輕便工作，其亦已復職。

3. 系爭事故難以確認肇事原因，且翁大銘因系爭事故而喪失生命，其損害大於被上訴人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，實屬過高。

(三)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許可當事人上訴之標準，除原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外，應併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，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即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始足當之。觀諸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主張原審判決認定翁大銘有過失、上訴人為翁大銘之僱用人、上訴人未能為免責之舉證等情有誤，均係指摘原審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失當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更與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有待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情形，明顯不合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、金額均無理由各節，俱屬指摘原審判決不備理由及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失當，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有待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情形，亦不相符。準此，參照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應許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法官 王慧惠

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